

為推廣表演藝術而籌辦的觀眾拓展活動

審計署曾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為推廣表演藝術而籌辦的觀眾拓展活動進行審查。

2. 作為署方工作綱領的一部分，康文署的宗旨是通過拓展觀眾群、管理場地和舉辦節目，以推廣表演藝術。籌辦各類觀眾拓展活動(例如展覽、講座、工作坊、訓練課程和表演)以推廣欣賞表演藝術，是有關工作的重要一環。康文署轄下有 6 個單位肩負有關工作，這些單位分別是隸屬演藝科(負責所有形式的表演藝術，包括音樂活動)的觀眾拓展辦事處、市區場地組、新界場地組、文化節目組和藝術節辦事處，以及隸屬圖書館及發展科的音樂事務處(僅負責音樂活動)。在 2015-2016 年度，康文署該 6 個單位舉辦了約 4 700 項觀眾拓展活動，並有大約 100 萬人參加。觀眾拓展辦事處和音樂事務處籌辦觀眾拓展活動的直接成本合共為 8,700 萬元，而康文署其他 4 個單位的有關成本則不能從整體運作成本中劃分出來。

3.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 康文署並無製備綜合的全年表演藝術節目計劃。署方亦無就每個主要藝術形式的觀眾拓展活動編製管理資料；
- 在 2015-2016 年度，觀眾拓展辦事處透過其社區計劃委聘藝術團體("藝團")籌辦了 563 項觀眾拓展活動，而據有關藝團匯報，參加者共約 155 000 人。然而，審計署發現，有些個案的參加活動人數可能未經妥當計算。此外，康文署並無就計算參加人數發出指引，亦沒有檢討藝團計算人數的方法。這些活動大多沒有收取費用，而且是在公共地方或開放予公眾的場地舉行，很多參加者只是路過，或停留片刻便離開；
- 在 2015-2016 年度，在透過社區計劃籌辦的 563 項觀眾拓展活動中，只有 222 項是在康文署場地舉行，這是因為康文署通常不會提供轄下的場地以舉辦社區計劃的活動；

為推廣表演藝術而籌辦的觀眾拓展活動

- 在 2015-2016 年度，音樂事務處的音樂訓練計劃錄得達 5,981 元的最高人均成本，¹ 相對之下，音樂事務處外展音樂短期課程的人均成本僅為 1,334 元，而該處其他音樂活動的人均成本則為 116 元；
- 音樂主任職系人員在音樂訓練課程中任教和參與活動的時間，只佔其工時的 36%，而 64% 的工時則用於行政工作和其他職務。另一方面，音樂事務處增聘兼職導師在音樂訓練中任教，以補充該處所缺乏的音樂技能；
- 審計署曾就音樂事務處在 2015-2016 年度開辦的音樂訓練班其中 609 班的每班人數進行分析，結果發現有 67 班(11%)的學員人數甚少(介乎 1 至 4 名學員)，低於指定的每班標準人數(大多為 5 至 10 名學員)；
- 從 2013-2014 年度至 2015-2016 年度，音樂事務處每年透過音樂訓練計劃和外展音樂短期課程所提供的訓練節數約為 43 000 節，只等如音樂事務處轄下各音樂中心內合共 45 項訓練設施可使用總節數的 29%；²
- 審計署發現，在 2015 年 11 月，音樂事務處的 45 項訓練設施於平日下午 4 時前幾乎閒置不用，而平日下午 4 時後和星期六、日的使用率，亦只有 70%。然而，根據音樂事務處的一貫做法，有關推廣使用訓練設施的工作，只限於音樂訓練計劃的訓練班和外展音樂短期課程，而不會涉及其他用途；
- 在 2015-2016 年度，康文署因需要編訂預算優次，而減少了在署方轄下表演藝術場地("演藝場地")的大堂/露天廣場舉辦觀眾拓展活動的次數，減幅為 44%，而新界區的演藝場地在 2016 年更全面停辦這些活動。

¹ 就音樂訓練計劃而言，人均成本即訓練一名學員的每年服務成本，當中涉及提供多節訓練(例如每名接受樂器訓練的學員約有 39 節、每節一小時的訓練)。

² 音樂中心每星期開放 63.5 小時(即平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晚上 8 時，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午膳時間為一小時)。各音樂中心內合共 45 項訓練設施(即 40 間練習室和 5 間排練室)每年可使用的總節數為 148 590 節(即 63.5×52×45)。

為推廣表演藝術而籌辦的觀眾拓展活動

然而，審計署察悉，若與非政府機構和私營界別伙伴合作舉辦這些活動，可以吸引有興趣的觀眾參加，且未必招致額外成本；

- 從 2011-2012 年度至 2015-2016 年度期間，康文署轄下演藝場地內各項附屬設施(例如活動室、排練室、練習室和綜藝室)的使用率只介乎 47%至 52%；³ 及
- 儘管康文署為表演藝團而設的場地伙伴計劃有助拓展觀眾群，但截至 2016 年 6 月，在康文署 14 個演藝場地中，有 2 個並無開放供有關團體提出場地伙伴申請。康文署亦沒有採取行動，為另外 2 個場地招募伙伴，以替補那些已於 2016 年 4 月退出場地伙伴計劃的伙伴。

4.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音樂事務處的未來路向、音樂事務處在籌辦訓練和音樂活動時的人力資源運用，以及提高康文署演藝場地及音樂事務處訓練設施的使用率的措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的回覆載於**附錄 42**。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³ 截至 2016 年 6 月，康文署轄下 14 個演藝場地內共有 72 項附屬設施。